十堰市茅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十堰市茅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茅行审文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茅箭区企业"一照多址"登记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股室: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简化企业除住所以外经营场所的登记手续,提升企业登记便利化水平,释放市场主体活力,现将《茅箭区企业"一照多址"备案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落实。特此通知。





茅箭区企业"一照多址"备案管理办法

- 第一条 为简化企业除住所以外经营场所的登记手续,提 升企业登记便利化水平,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根据国务院和 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本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茅箭区登记的内资企业(以下简称"企业")的"一照多址"备案管理。包括公司法人(股份公司除外)、非公司制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。

各级企业登记部门是企业"一照多址"的登记机关(以下简称"登记机关")。

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企业"一照多址"备案是指除直接涉及 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,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 以外开展经营活动、住所在十堰辖区内的,免于分支机构登记。

申请人选择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的,或者法律、法规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进行分支机构登记的,应该按规定进行登记。

- **第四条** 企业申请办理"一照多址"经营场所备案,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:
- (一)企业住所的经营场所在茅箭区,备案的经营场所在 十堰辖区范围内;
- (二)在备案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, 且不超出其隶属企业经营范围;
- (三)备案的经营场所应当符合《湖北省市场主体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管理暂行规定》的相关要求。

- 第五条 企业申请办理"一照多址"经营场所备案,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:
- (一)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、个人 独资企业投资人签署的《企业"一照多址"经营场所备案申请 书》:
 - (二) 备案场所合法使用证明。

首次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的企业,还应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。

-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取消经营场所备案:
 - (一) 已不在备案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;
- (二) 拟办理迁移登记,迁移后企业法定住所与备案场所不十堰辖区内的;
 - (三)增加经营范围中含有许可经营项目的;
 - (四) 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。

符合前款第(二)项规定情形的企业,应当在申请迁移登记的同时,申请办理取消所有经营场所备案。

- 第七条 企业申请办理取消经营场所备案,应当向登记机 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:
- (一)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、个人 独资企业投资人签署的《企业"一照多址"经营场所备案申请 书》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:
 - (二) 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。

- 第八条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,登记机关应当当场决定受理并作出准予备案或取消备案的决定,并出具《一照多址备案通知书》或《取消一照多址备案通知书》。
- **第九条** 登记机关应当在企业营业执照"住所"登记项标注 "一照多址企业"。
- 第十条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应当将《一照多址备案通知书》置于备案场所醒目位置。
-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备 案或取消备案的相关信息对外公示,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传送到 相关监管责任部门。
- 第十二条 各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,加强日常监督检查,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事项、网络监管等。
- 第十三条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履行公示义务,否则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。
- 第十四条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备案的,由登记机关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-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茅箭区行政审批局、茅箭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依据职责进行解释。

本办法与国家、省出台相关政策不一致的,以国家、省相关政策为准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企业"一照多址"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

□ 基本信息(必填项)		
名 称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企业类型	□公司 □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□合伙企业 □个人独资企业	
住 所		
联系电话	邮政编码	
□増设		
序号	经营场所	
□取消		
序号	经营场所	

- 注: 1、本申请书仅适用于司申请增设或取消经营场所备案。
- 2、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。依本表打印生成的,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;手工填写的,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、签署。

	□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(必填项)	
委托权限	 □意□不同意□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; □意□不同意□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; 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; 同意□不同意□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。 	
固定电话	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	
(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)		
□申请人承诺(必填项)		
本企业依照	相关规定申请"一照多址"经营场所备案,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	
有效,并承担相	应的法律责任。	
"一照多址"结	空营场所备案是为简化分级机构登记,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而推出的管理措施。 企业	
已知晓经营场所	f备案与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的区别,并承诺符合"一照多址"经营场所备案的相关规	
定。		
法定代表人/执	厅事务合伙人/投资人签字:	

公司盖章

年 月 日

一照多址备案通知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有限公司:

经审查, 你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形式, 我局予以备案。

你公司经备案的经营场所如下:

 湖北省十堰市
 县(市/区)
 乡(镇/街道)
 村(路/社区)
 号
 室

 湖北省十堰市
 县(市/区)
 乡(镇/街道)
 村(路/社区)
 号
 室

.....

(印章)

核准日期: 年 月 日

取消一照多址备案通知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有限公司:

经审查, 你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形式, 我局取消你公司的下列经营场 所备案:

湖北省十堰市 县(市/区) 乡(镇/街道) 村(路/社区) 号 室

湖北省十堰市 县(市/区) 乡(镇/街道) 村(路/社区) 号 室

.....

(印章)

核准日期: 年 月 日